## 一、项目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创作方案。创作方案须客观呈现哈工大百年发展历程，重点凸显在新中国成立后，哈工大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形成的历史传统、特色优势和文化精神，并充分彰显哈工大以新思想为指引、面向未来的新作为新担当。

**★**2.承接项目后，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拍摄建议和思路，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影片脚本创作。影片脚本须按照3集、每集约30分钟的标准进行创作。影片脚本需经采购人审定并签字，方可进行具体拍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签字后的脚本进行制作。

**★**3.为采购人纪录片的拍摄制作，供应商应专门成立工作小组。采购人对供应商任一团队成员的工作能力不满意而要求予以更换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完成更换。

**★**4.供应商须在**2019年11月1日前**，完成纪录片第一期拍摄任务，于**2020年3月1日前**完成纪录片的所需全部拍摄。**2020年5月1日前**须提交成片验收，**5月15日前**须正式交付最终成片。

**★**5.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正式交付的项目相应阶段工作成果后进行验收工作，验收未通过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解决相关问题。如确因视频质量不达标，供应商未在指定期限内解决相关问题或验收再次未通过的，经过第三方鉴定，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致的损失。

**★**6.供应商不得向外泄露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采购人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7.供应商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纪录片不存在任何后台入口，供应商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取、披露、使用、转让、转移、复制、保存采购人的任何信息资料。

**★**8.就供应商交付的纪录片，其质保期为1个月，自采购人最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交付的纪录片本身仍存在瑕疵、缺陷或漏洞的，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指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解决，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拍摄的纪录片等工作成果为原创作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具有合法合规的著作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利限制、担保或其它权利负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10.采购人需为供应商提供纪录片设计制作所需的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为供应商入校拍摄协调相关校内资源，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11.采购人就纪录片验收确认通过之日，作品的所有权、完整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益自动转让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独自且排他的享有，无需另行签署其他文件，并且供应商不能对纪录片做任何方式的使用。

12.供应商须创作经验丰富，并受到需求方广泛认可。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承担过国内高校的周年纪录片、专题片制作任务。

13.供应商须熟悉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发展历史、校训传统、典型故事，并擅长以新闻专题片、纪录片等方式予以展现。有为高校制作过相关专题或新闻节目的团队优先考虑。

**★**14.供应商最终制作的纪录片须达到能直接在中央电视台相关频道播出的技术标准。